

淮阴古清口街道 江苏祺琰某科技有限公司

“4·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17日13时10分左右，朱某淮在位于淮安市祥华某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华公司”)三号车间厂房屋面西北角行走时，踩踏屋面彩钢板，由于彩钢板承重不够，其坠落至三号车间内地面，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相关规定，2025年4月17日，区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参加，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经多方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

经调查认定，淮阴古清口街道江苏祺琰某科技有限公司“4·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江苏祺琰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XXXXXXXXXX7C52，郑某钰为法定代表人，徐某为实际控制人。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7日，注册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XX街道XX路XX号苏南智城数字产业中心XX幢XX室。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等。

2.以朱某淮（身份证号：32080219XXXXXXXX12）为主导的施工组织：朱某淮和闵某飞合伙承接了祥华公司光伏电站屋面摄像头安装及调试的项目。项目内容为：在祥华公司一号车间、二号车间、三号车间屋面安装摄像头，并负责布摄像头需要的电线和网线，最后进行摄像头调试。朱某淮负责指导并参与闵某飞及另外3个工人安装摄像头、布线等工作，并独自进行摄像头调试工作；闵某飞和3个工人负责安装摄像头及布线工作。此项目中的摄像头及接线盒、网线等相关配件材料由朱某淮对接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购买。

（二）相关人员情况

1.徐某，身份证号：32082119XXXXXXXX10，祺琰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朱某淮，身份证号：32080219XXXXXXXX12，摄像头安装及调试人员，也是本事故的死者。

3.闵某飞，身份证号：32081119XXXXXXXX36，摄像头安装人员。

4.徐某，身份证号：32082119XXXXXXXX11，与徐某为兄弟关系，为淮安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本次光伏安装的劳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是整个光伏项目协调管理人员（非安全生产）。

（三）项目有关情况

2024年12月18日祺琰公司与祥华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项目内容为祺琰公司租用祥华公司约17000平方米建筑屋顶建设3.2MWp（以实际装

机容量为准)光伏并网电站,合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止。

2025 年 4 月初,祺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某打电话联系其朋友韩某春说想在其公司项目祥华公司光伏电站屋面安装摄像头,随后韩某春联系了闵某飞,闵某飞联系朱某淮询问能否做这个项目,最终闵某飞和朱某淮商量合伙接下了摄像头安装及调试这个项目,约定最后收益两人平分,至事故发生时闵某飞或朱某淮未与任何公司或个人签订合同。

4 月 11 日朱某淮与向光伏项目供应设备的衡某萃公司联系购买了 12 个摄像头及二合一网络电源保护器等材料,上述摄像头及材料均用于本次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安装摄像头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如终端盒等,经祥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现场协调人员徐某同意,由朱某淮自行购买后,由徐某向祺琰公司报销。

摄像头安装地点位于祥华公司一号车间、二号车间、三号车间厂房屋面的四个角,一共 12 个,用于光伏电站的运维管理。以上三个车间厂房屋面铺设彩钢瓦,为彩钢瓦不上人屋面。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月 12 日朱某淮和闵某飞带工人到祥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屋面布线和安装摄像头,由朱某淮指导布线和安装,至 15 日布线和安装摄像头工作完成,闵某飞和工人离场。剩下摄像头调试工作,由朱某淮一人完成。17 日下午,朱某淮在项目现场准备调试摄像头,13 时 10 分左右,朱某淮在三号车

间厂房屋面西北角彩钢板上行走的过程中，彩钢板承载力不够，朱某淮坠落至三号车间内地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导致朱某淮从屋面坠落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86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二、技术专篇

（一）事故发生位置

朱某淮坠落处位于祥华公司三号车间屋面西北角，与地面垂直落差约 12 米，坠落点为三号车间内西北角地面。如图 1、图 2 所示。



图 1



图 2

（二）屋面承载力情况

根据祺琰公司在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的祥华公司 3.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结构承载力核算报告，彩钢板屋面设计为不上人屋面，使用荷载不大于 0.5KN/m^2 ，而朱延淮体重为 75kg（换算成单位为 0.75KN ）左右，大于设计载荷。

（三）高处作业的定义

依据 GB / 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高处作业定义为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朱某淮屋面进行摄像头调试，必须在屋面行走，屋面与地面高差为 12 米，且屋面为彩钢板不上人屋面，存

在坠落风险，故涉及到摄像头调试的整个行径路线及作业点，均在高处作业的范围内。

（四）防护状态

朱某淮在作业过程中仅佩戴了安全帽，无其他防护措施。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朱某淮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证（证号：T3208XXXXXXXXXX2512），未做好安全防护，在祥华公司三号车间厂房屋面西北角彩钢板上行走，屋面彩钢板承载力不足以支撑朱某淮的重量，彩钢板塌陷形成孔洞，朱某淮从孔洞处坠落至地面。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棋琰公司作为摄像头安装及调试项目的发包方，急于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对发包项目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具体表现在：

（1）棋琰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如：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徐某不知其作为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整个棋琰公司的安全生产无人管。导致在摄像头安装、调试这个项目的实际施工中，徐某不知应该谁去管，且现场安全生产无人管。安装摄像头及调试的作业为高处作业，但作业现场未设置高处坠落风险的警示标志；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在实际的工作中，也没有对屋面高处作业这一风险进行管控；未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也未对

高处作业这一危险作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未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未确认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符合安全作业要求；未建立发包（出租）管理制度，在摄像头安装、调试这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过程中，也未组织或参与任何的安全生产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也未发现施工屋面无任何的防坠落措施且无可系挂安全带的牢固挂点。这些事故隐患。

（2）祺琰公司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合同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在此次项目中，祺琰公司和以朱某淮为主导的施工组织均不知道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3）祺琰公司未书面告知发包项目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祺琰公司在与祥华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第 1.5 条中明确写到“本工程为高空或屋面作业，屋面板为彩钢板承载力不足，施工前需做好实地考察并做好防滑、防止高空坠落、防止坍塌措施”，且祺琰公司向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的祥华公司 3.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结构承载力核算报告里提到了“屋面彩钢板不上人”这一情况，但祺琰公司未将以上情况告知朱某淮、闵某飞及韩某春，以朱某淮为主导的施工组织在此项目施工时，不知道上述“屋面彩钢板不上人”的要求。

（4）祺琰公司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祺琰公司项目现场管理混乱，项目现场无人对以朱某淮为主导的施工组织的安全生

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仅通过“祥华光伏”微信群进行协调工作（协调工作中不含安全生产工作）；祺琰公司未对以朱某淮为主导的施工组织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该施工组织进行高处作业时无防坠落措施的问题。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朱某淮。作为经过专门的培训，并持有有效高处作业证的人员，在屋面高处作业时仅佩戴了安全帽，未系安全带，也未采取其他防坠落的安全措施，导致个人安全防护不足，致使其坠落时无其他防坠落措施来有效保护自身安全。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祺琰公司

（1）祺琰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签订任何合同；（3）未书面告知发包项目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4）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祺琰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奖惩，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情况向全体从业人员公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的投入保

障、宣传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危险作业管理、变更管理、发包（出租）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存在安全风险程度高的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设备、重点生产经营场所的，还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一）、（二）（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一）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二）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

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四）对承包方、承租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徐某作为祺琰公司承担该项目统一协调管理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闵某飞。作为朱某准承接摄像头安装及调试这个项目的合作人，从其承担的实际工作看，其在实际工作中与工人一样为配合朱某准进行此次的摄像头布线和安装工作，且不参与最后的调试过程。并且此次项目的主材料购买，均由朱某准对接完成，在整个光伏项目的工作管理群中，也仅有朱某准在群中对接工作，闵某飞未参与。但作为项目的合伙方，与朱某准在同一作业面作业，未发生事故实属侥幸，须加强其作业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警示。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祺琰公司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特别是加强发包项目的管理，杜绝类似现象再次发生。

（二）区发改委要对祺琰公司的祥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彻底消除该项目的安全隐患，针

对此次事故要举一反三，对全区的其他光伏项目要进行排查，确保光伏项目安全建设与运行。

（三）区住建局要对棋琰公司本次光伏项目的房屋安全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对全区申报的即将建设的加装光伏的既有建筑安全进行检查和评估，保证原有建筑符合加装光伏的条件，对现有的已加装了光伏板的建筑进行排查，确保房屋安全。

（四）古清口街道要加强对建设光伏项目的巡查。古清口街道应指导村(居)委会强化分布式光伏全过程巡查监管，对涉嫌违规的项目要求村(居)委会及时上报街道，由街道认定。对认定违规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上报供电公司解除并网工作，街道会同村(居)委会及时予以拆除。

淮阴古清口街道江苏棋琰某科技有限公司
“4·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